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發佈。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不能預見之惡劣市況，本公司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商議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適宜。因此，將不會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而有關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將於決定再次進行有關交易後即時刊發公告。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引言

謹此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不能預見之惡劣市況，本公司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商議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適宜。因此，將不會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而有關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將於決定再次進行有關交易後即時刊發公告。

退款支票及申請款項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全數退回。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有關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開出。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曾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妹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及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劉奇華先生。

* 僅供識別